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辉 HH20220516WX 号



海辉律师事务所
HAI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座11层
电话：0510-85225500 传真：0510-85225538 邮编：214128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佳丹、胡雪曦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21-1-102（创源大厦 102 室）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俞成良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 万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1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54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京东汇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15,053.53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764,276.33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3,829,383.94 元。为满足京东汇公司持续经营和京东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江苏金南集团有限公司、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成良先生承诺在 2022 年度向京东汇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的无息借款，该部分借款将有效缓解京东汇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京东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54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亿佳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原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34条（五）之后增加一条，即（六）

（六）投资者保护：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本公司及董事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6,00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胡雪曦

2022年5月16日